

证券代码：002596

证券简称：海南瑞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期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绿润”、“承租人”）与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和租赁公司”）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将有形动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安和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432.90 万元。2023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签署了《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函》，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担保额度审批情况

2022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（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）。其中，公司为广东绿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,000 万元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广东绿润的担保余额为 4,405.11 万元，对广东绿润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,000 万元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为广东绿润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，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06 年 01 月 24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24 号之一（11）（只限办公，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盛辉

5、注册资本：10,380 万元人民币

6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、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；承接环保工程、污水处理工程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管网建设监测维护；地下管线探测；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测绘服务；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；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；市政设施维护维修服务；沟渠、下水道、河涌、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；河涌治理、修复；工业废物、固体废物、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、处置服务；炉渣清运处置服务；绿化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；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；土壤修复；工业、生活、河涌污泥处理、处置；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、处置；（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）；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、养护服务；承接：市政公用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；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）；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物业管理；机械设备经营租赁；销售：环保产品；生产、销售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（生产地另设）。

8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%股权，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9、广东绿润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64,494.41	69,416.55
负债总额	32,990.84	33,282.03
净资产	31,503.57	36,134.51
资产负债率	51.15%	47.95%
项目	2021 年度	2022 年 1-9 月

营业收入	40,371.86	24,178.94
利润总额	7,438.16	5,255.57
净利润	6,688.87	4,630.94

10、其他说明

经查询，广东绿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广东绿润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，业务发展较为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签署的《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承诺人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432.90 万元；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4、担保期间：本函出具之日起至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到期之日后满两年时止；
- 5、担保范围：承租人应偿还的租金、租息、罚息、违约金及安和租赁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，具体以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、承租人签署资料约定标准为准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违约金等）。
- 6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7,882.90 万元（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5,659.9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.08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